**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处级党政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 暂行规定

抄 送：校领导 存档（二）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1年3月22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落实经济责任制，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上级文件精神，以及《泉州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和聘任的具有经济业务活动和管理责任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的经济活动与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应当承担的责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具体情况所进行的审计评价与鉴证活动。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确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对象。

**第五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党委组织部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或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对国家及学校有关的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三）单位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

（四）单位经费收入与经费支出情况；

（五）单位固定资产及其他办公用品的购置与使用情况；

（六）单位重大经济决策的合规性与效益性；

（七）领导干部个人遵守财经纪律及廉洁自律的情况；

（八）有关方面要求核查的经济问题；

（九）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

领导干部任职二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二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他年度。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在报请党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向监察审计室送达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第八条** 监察审计室根据党委组织部的委托，拟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九条**　监察审计室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３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及学校财务处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实行审前公示制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批准，监察审计室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条**　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于审计工作开始后5日内向审计组提交履行财经管理职责和经济责任情况的书面述职材料，内容包括：

1、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

2、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财务收支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领导干部遵守国家财经法纪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情况；

4、需要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三）涉及经济活动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等资料；

（四）审计通知要求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及其原所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审计。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如有违反，愿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相关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监察审计室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依法提请学校有关单位予以协助，学校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根据需要，审计组可以书面、座谈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就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审计，分清其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十四条** 审计组在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执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等职业道德规范，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学校财务处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学校财务处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征求意见后形成的审计报告，要如实反映审计结果，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业绩和存在问题所应负的责任以及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六条**　监察审计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征求意见后形成的审计报告报经校长批准后定稿。

监察审计室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学校财务处；报送党委、纪委、行政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报送委托审计的学校党委组织。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监察审计室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出具审计报告的监察审计室申诉，监察审计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党委、行政或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核。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监察审计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监察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委托部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部门 |  | | 职务 |  |
| 任职时间 |  | | 委托审计  年　　度 | |  | |
| 委    托    审    计    事    项 |  | | | | | |
| 委托部门领导意见： | | | | 校领导意见： | | |